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0.07-981 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業務推行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8日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 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使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組之課程規劃周延，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各組基礎通識課程及知性通識課程，並研議本中心跨域(組)通識課程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及領域中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此外中國語文組及外國語文組各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中國語文組及外國語文組所推選之選任委員均需為該組課程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如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中心各組課程。
- 二、協調本中心各組開設之共通課程。
- 三、規劃整合跨組學程之課程。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